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董事周白亮先生、独立董事郭荣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情况如下：

一、董事辞职事项

公司董事周白亮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周白亮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去上述职务后，周白亮先生将继续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白亮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白亮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250,000 股，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辞职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郭荣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郭荣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去上述职务后，郭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情形，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应履行而

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周白亮先生与郭荣先生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与规范运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